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未來四年，經濟建設之重點，在推動「愛台12建設」，落實財經法制鬆綁，強化賦稅改革，健全金融體制，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創新能量，續保主力產業優勢，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競爭力，以厚植經濟成長動能。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推動賦稅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建構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謀求財政收支穩健，妥適籌措政府財源，精進財務效能，以健全政府財政。

第二，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中心：秉持活力金融與永續市場理念，加強人才培育，推動金融市場整合，厚植金融創新能量，建構國際接軌法制環境，強化台灣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

第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農民現代化經營觀念，結合產銷組織力量，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創造規模效益，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建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

第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無線寬頻、綠能產業、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發展，加速傳統產業轉型，透過鼓勵研發、提供資金協助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整體工業轉型升級。

第五、深化服務業發展：加速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創造差異化服務，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第六，強化基礎設施：推動「愛台12建設」，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加速高雄港市再造，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全面強化陸海空交通基礎建設，鞏固經濟發展磐石。

第七，促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秉持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原則，妥善規劃、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並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第八，營造公平交易環境：積極完備競爭法規制度，提高市場競爭機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強化公司治理績效。

第一節 財 政

未來四年，政府積極推動賦稅改革，強化國家資產使用效率，落實輕稅簡政目標，以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致力謀求財政收支穩健，妥適籌措政府財源，精進財務效能，以健全政府財政。

一、規劃策略

(一)輕稅簡政

- 1.落實賦稅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建構簡政便民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2.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健全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二)健全財政

- 1.精進預算作業制度，強化預算編製及審查，加強預算落實執行，降低財政赤字比重。
- 2.妥適籌措政府財源，透過政府收支運作支援各項建設，帶動經濟發展，促進稅費自然成長增加財源，再挹注建設。
- 3.健全財政分配制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強化地方財政紀律，穩健地方財政根基。

二、重要措施

(一)財政收支

- 1.賡續推動「公庫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提升財務收支管理效能。
- 2.強化政府財務效能，協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並能「以最少的錢，做最好的事」，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
- 3.賡續辦理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作業，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控制歲出增加幅度，以縮減收支差短，有效控制舉債額度。
- 4.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審查，檢討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

位預算編製規定，根據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妥訂各營業基金盈餘目標，提升經營績效。

5. 持續增裕地方財源，協助處理地方債務，精進財務考核機制，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二) 稅制及稅政

1. 推動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案完成立法，另針對所得稅、銷售稅等稅制及稅政問題進行研議、修正，並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落實推動，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2. 賡續推動「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解決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課稅問題。
3. 賡續推動「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草案，有條件放寬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優惠稅率次數限制，滿足一屋自用住宅使用者換屋需求，提高國人居住品質。
4.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三) 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1.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2. 加強清理及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3. 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國有公共設施用地，落實管用合一。
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5. 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機制及開發利用效益，創造永續財源。

(四) 關政業務

1. 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2. 建立優質企業制度(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認證制度，符合申請要件之守法業者給予通關便捷優惠。
3. 推動「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二法整併案，加速法制更新、法制簡化及國際接軌，營造便捷快速之通關環境。
4. 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邊境管理，使作業程序標準化及效率化，加速貨物通關，提升業者競爭力。

第二節 金融

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建立活力、前瞻、穩定的金融產業與永續市場的理念，透過加強人才培育、推動金融市場整合、厚植金融創新能量、建構國際接軌法制環境等，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為國內金融市場注入活力，達成挹注經濟實質成長，強化台灣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

一、規劃策略

- (一) 持續檢討法規鬆綁，強化公司治理，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業務，促進OBU成為台灣企業經營海外業務之資金調度中心。
- (二) 推動兩岸簽訂銀行、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開放銀行、證券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行及參股投資，開放陸資直接來台投資股市及國人直接投資大陸股市等。
- (三) 改善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加強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提升市場紀律；強化保險商品審查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及自律。
- (四) 賡續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提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效率，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 (五) 強化農業金庫功能，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展。

二、重要措施

- (一) 採行穩健貨幣政策
 1.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調整利率政策、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等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2. 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擴大外匯市場規模，強化外資及陸資資金進出監控機制，持續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二) 推動台灣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市場。
 1. 推動發展資產管理中心吸引資金回流政策方案。

2. 修訂海外企業來台掛牌相關規範，鬆綁上市資格及籌資相關限制，並就掛牌涉及之相關議題，研議各項解決方案。
3. 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合資銀行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協助業者開拓及運用大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4. 放寬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擴大業務發展空間，吸引台商及外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三) 打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 規劃推動外幣票券市場，建立短期直接金融市場工具，增加企業融資管道及外幣資金投資工具。
2. 加速法規鬆綁，研修「銀行法」，放寬金融債券還本期限、增訂銀行可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研修「金融控股公司法」，放寬金控公司股份轉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限制等。
3. 發展證券化市場，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案，研修「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活絡不動產市場。

(四) 提升銀行業競爭力

1. 持續檢討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等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之金融法制環境。
2. 配合「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3. 強化對金融機構之差異化管理機制，鼓勵金融機構提升財務及業務品質；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4. 賡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機制，儘速完成已接管金融機構之公開標售事宜；持續嚴密監控列入處理對象未接管金融機構自救計畫之執行，並視增資到位情形採取必要措施。
5. 因應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後回歸存款保險機制，規劃建立金融機構良善退場機制，並強化金融體系安全網，以維護金融安定。
6. 強化海外資金進出監控機制，以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五) 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1.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強化券商業務發展及相關管理規範，健全證券商業務管理。
- 2.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並持續推動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
- 3.引進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

- 1.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積極推動企業風險管理之自評機制及內控制度，落實風險資本額揭露方式及監理措施，提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品質，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2.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持續檢視修正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並檢討團體保險及工商保險簡化送審程序。
- 3.強化公司治理及自律機制，健全保險多元行銷通路管理，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提升授信品質、加強投資商品風險控管，強化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財務查核，以健全農業金融經營體質。
- 2.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加速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累積；持續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低利資金，98至101年規劃提供1,180億元，以支應農業發展。

第三節 農 業

未來四年，政府積極輔導農民以現代化經營觀念，結合產銷組織力量，創造規模效益，保障農民福利；秉持安全農業與責任農業理念，推動永續經營與生態環境保育，建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

一、規劃策略

-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品質穩定、安全衛生農產品，循序漸進邁向無毒農業島。
- (二)加速整合農業產業價值鏈，從科技創新、企業化經營、數位化管理及創意行銷等環節，強化農業競爭力。
- (三)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發展休閒農漁業及森林生態旅遊，建設富麗農村，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二、重要措施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1.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強化安全農產品生產及認驗證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推動有機農業生產專區，研發有機栽培技術，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
- (2)建立「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成為亞熱帶水果產銷、技術、疫情資訊中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及蘭花全球運籌中心，建設台灣為世界級花卉島。
- (3)推動廠農合作及契作生產制度，建立產業自主產銷調節模式，強化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效率，穩定農產品價格。
- (4)活化休耕農地，增加糧食庫存，確保供應無缺；規劃調整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改採直接給付。
- (5)輔導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作物，落實農業節能減碳；推動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永續經營。

2.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開發優質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提升水產品商業價值。
- (2)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落實國際責任制漁業管理；調整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降低漁獲努力量，養護漁業資源。
- (3)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兼顧產業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
- (4)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與CAS認驗證制度，建構安全、安心消費環境。
- (5)參與國際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推動雙邊漁業合作；輔導經營活魚運搬船及建立活魚外銷轉運據點，開拓活魚外銷市場。

3.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 (1)推廣新型畜禽生產系統，進行種畜禽、飼養技術等創新與改良應用。
- (2)持續推動畜禽優良生產規範，強化產製銷各階段衛生安全監控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 (3)推動畜禽產品優良農產品標章，加強產品驗證管理，建立國產優良畜產品形象。
- (4)導入有機符合動物習性的生產系統，強化動物福祉與環境保育。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建構外銷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
- 2.掌握日本、中國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促銷，提高台灣農產品知名度。
- 3.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擴大外銷農產品品項。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1.加強國際農業諮商、互惠合作與能力建構，突破技術瓶頸，擴展農業發展空間。

2.適當調整兩岸農業交流政策，加強台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1.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充實動植物檢疫設施，強化疫情監測及預警通報體系。
- 2.加強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 3.推動防疫檢疫科技創新，進行防疫檢疫、農畜產品安全檢測等技術研發。
- 4.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加強國際防疫檢疫交流合作。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1.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高農業用水效益。
- 3.加強灌溉水質監測，防止農地污染。
- 4.擴大農田水利服務機能，輔導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1.運用新資訊科技，整合建立農政與農情訊息平台，協助農民掌握生產技術與市場行情。
- 2.整合農業資源影音資料，提供國內外觀光客體驗台灣農村風情文化。
- 3.建立數位化學習資料庫及網絡，擴增農業多元學習管道。
- 4.強化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系統，擴大建立產銷班安全用藥資訊體系，確保農作物用藥安全。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1.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以「一次付租、分年償還」方式，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企業化經營，以活化農地利用，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提升農業競爭力。
- 2.推動農村再生，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完成立法，研訂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推動整合型農地整備，活化農村土地利用；開發農村社區資源，建構宜住宜遊農村社區，開創農村經濟契機。
- 3.發展休閒農漁業，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改善漁村、漁港

景觀，輔導漁業朝休閒、體驗、教育、服務等多元型態發展，促進漁村繁榮。

- 4.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服務品質，建置具環境特色步道系統，加強委託民間經營案履約管理；推動無痕山林運動，發展兼具保育自然環境、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探索之森林生態旅遊。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 1.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健全農業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強化農業推廣組織。
- 2.加強農業人力養成，培育現代化農業生力軍。
- 3.建立老農退休機制，建構優質農村生活與健康照護體系；縮短農村婦女知識落差，開創婦女就業機會。
- 4.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辦理天然災害救助，補貼漁業用油電，增進農漁民福利。
- 5.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確保肉品衛生安全。

第四節 工業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無線寬頻、高分子材料、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傳統產業轉型，並透過鼓勵研發、提供資金協助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整體工業轉型升級。

一、規劃策略

- (一)順應全球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無線寬頻、綠色能源、高分子材料、生技醫療等產業發展，掌握新興產業發展契機。
- (二)加強傳統工業與高科技業整合，創新產業價值；壯大既有主力產業規模，加速品牌建立。
- (三)全方位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研發與經營管理能量；輔導運用在地文化元素，發展具地方特色產業。

二、重要措施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執行無線寬頻「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 (1)建構基地台、晶片、終端設備能量等核心技術，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建立從核心技術到服務都在台生根的模式。
- (2)深化與國際大廠連結，合作爭取WiMAX市場商機。
- (3)強化WiMAX測試認證實驗室能量；開發具WiMAX上網功能終端設備，加速應用服務發展。

2.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1)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2)加強關鍵技術研發，強化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能量。
- (3)推廣太陽光電、燃料電池、LED照明應用產品等，擴大內需市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 (1)鼓勵開發人用、動植物用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鼓勵具技術優勢廠商持續創新研發，發展利基新藥。

- (2)整合研究機構資源，充分發揮國內研發能量；放寬技術認股限制，增加投資機會。
- (3)協助建置大型蛋白質代工廠，以利蛋白質新藥開發。
- (4)加強新藥審查法規之執行，提供新藥法規諮詢輔導。
- (5)推動「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加強生技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

4.推動科技多元化發展

- (1)透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輔導開發主導性新產品，補助業者研發新產品。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輔導、補助業者開發新產品。

5.推動國內高分子材料產業升級

- (1)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民間重大投資；結合產學研力量，加速培育高分子工業人才。
- (2)發展專利布局，降低專利侵權糾紛。
- (3)強化技術研發及輔導措施，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 (4)建構高分子零組件驗證環境，促進產品行銷國際市場。

(二)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1.壯大機械產業規模

- (1)推動機械業朝國際化、大型化發展，建立全球品牌與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
- (2)吸引國外設備廠來台投資，建立在台供應體系。
- (3)以一機一聯盟策略帶動整體機械產業發展，加強機械設備業與高科技業整合，創新供應體系。
- (4)推動協同開發體系，提高設計開發效率；強化跨領域及跨國人才培育，加強軟硬體結合。

2.推動「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

- (1)辦理南部產業聚落重大議題研究，善用學者專家研發能量，引導企業建置研發環境，提升研發能力。
- (2)透過產業技術鑑別研究，輔導聯盟廠商開發高值化新產品，形成新興聚落。

3. 整合建立加工出口區產業群聚

- (1) 評析加工區廠商發展產業群聚，結合金融及創投機構、政府部門、同業公會、研究單位等支援單位，強化產業群聚運作能量。
- (2) 建構「產業諮詢輔導機制」，提供關鍵技術、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等診斷輔導。

(三)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1. 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1) 推動「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等計畫，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研發。
- (2) 加強運用「法人研究機構」及「大學院校」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縮短研發時程。

2. 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 (1)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業創新育成中心，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機會。
- (2) 執行創業圓夢計畫，設置創業諮詢服務中心、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與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全程諮詢與輔導。

3.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1) 整合地方資源，成立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輔導運用在地文化要素，發展具地方獨特性與文化意涵產業。
- (2) 運用地方特色元素，創新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展現台灣意象或地方特色優質產品。
- (3) 以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作為地方特色產品共同標示，建置展銷平台，建立優質品牌形象。
- (4) 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至101年預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廠商3,200家，維持及創造就業12,000人。

4. 運用國發基金投資國內中小企業，或國人(含華僑)經營中小企業赴友邦投資計畫；總額度100億元，公股比例不超過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

5. 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1)透過「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及相關輔導體系，解決資金融通。

(2)擴大辦理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購置相關節能設備資金需求之融資保證。

6.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1)推動知識密集、高值化中小企業產業群聚，提供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等整合性輔導。

(2)98至101年預計推動45個群聚，增加營收約80億元。

7.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1)協助工具機、機械零組件、紡織業等提升研發能力，強化中小企業與體系客戶之聯結，作為跨入全球供應鏈採購圈基礎。

(2)98至101年，預計輔導40個體系強化供應鏈提升品質，增加營收約5億元。

(四)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1.評估國內自製武器裝備能量，國內有能力產製者以自製為優先；國內無法自製需外購者，審慎評估合作生產、技術移轉。

2.逐年檢討擴大軍品商修範圍，以及現役武器裝備之非核心能量項目，釋放民間承接，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

(五)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1.依事業屬性，務實檢討民營化推動方式、民營化期程、公司治理等；已無政策任務且面臨激烈競爭之事業限期民營化，性質特殊之公用事業視情況研擬民營化可行方式推動。

2.配合民營化政策推動，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第五節 服務業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提高服務業生產力，推動法規鬆綁，強化重點服務業與新興服務業的發展，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的重要引擎。

一、規劃策略

- (一)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人才培訓與引進，推動法規鬆綁，推動觀光等重點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運用知識財、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智慧島。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及發展環境，建構出版產業、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提升媒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重要措施

(一)加強重點服務業發展

1.推動重點服務業

- (1)觀光：健全觀光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異業整合，提升觀光服務質與量。
- (2)文化創意：整備產業發展環境，加強文化創意輸出，發展文化創意特色品牌。
- (3)醫療：加速推動醫療e化與醫療服務國際化，提升台灣優質醫療國際形象。
- (4)物流：強化台灣國際分工能力，提升物流效率，增加物流港區用地使用彈性。
- (5)能源技術：建立節能績效驗證體系，訂定節能獎勵措施，擴大節能市場。

2.拓展服務貿易，推動可複製之服務業出口，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強化駐外單位支援功能，強化服務業統計。

3.加強研發創新，提供優惠措施及資金融通，加強產學合作，強化創新支援機構功能。

- 4.創造差異化服務，發展服務業品牌，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
- 5.強化人才培訓，引進國外專業人力，推動服務業相關學程，提升學校教育實務比重，加強職能訓練，強化外語能力。
- 6.推動法規鬆綁，設置法規鬆綁網站，加強與業者溝通。
- 7.加強異業結盟，鼓勵合作。

(二)促進商業發展

1.物流業

- (1)辦理北、中、南區倉儲物流專區設立先期規劃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研訂倉儲貨品分類存放管理制度。
- (2)輔導發展專業度高、加值大的利基化物流服務；輔導業者申請安全營運場所防火標章及用地合法化。
- (3)掌握產業趨勢與物流動態，推動產業供應鏈物流整合。
- (4)發展智慧型物流通道與節點效率化安控模式，推動國際物流安全認證；整合非接觸式小額付費(MMP)卡片應用，推動空中下載(OTA)行動加值，提升電信服務業附加價值。

2.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服務業

- (1)提供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服務業諮詢診斷、整合服務輔導，促進創意商品化，提升品牌及價值形象。
- (2)加強國際專業交流，舉辦產業經驗座談會，協助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

3.資訊服務業：加速推動資訊服務業發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強化冷凍空調工程服務業發展環境，提升技術能力及人力資源。

4.展覽會議服務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建構優質國際會展發展環境，規劃輔導運作機制，強化人才培育。

5.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

(三) 強化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1.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進行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訂定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
2. 推動無線寬頻通信增值應用服務，督導第三代行動通信持續建設基地台，提高無線電波涵蓋率；督導行動通信業者持續研發創新行動增值應用服務，擴增寬頻服務內容及應用領域。
3.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推動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研究，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研議開放新型態業務，滿足市場需求。
4. 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檢討電信資費上限管制機制，研擬配套措施，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促進媒體產業發展

1. 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 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補助數位出版品發行；辦理數位出版推廣活動。
 - (2) 獎勵優質出版品，補助辦理出版獎助活動，協助培育專業人才。
 - (3) 提升「台北國際書展」品質與地位，鼓勵業者輸出版權，協助組團參與國際重要書展、唱片展及音樂展演活動，積極拓展華文市場。
 - (4) 營造良好經營環境，建立台灣出版資訊網站，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建立公平合理音樂版權制度。
2. 建構電影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 (1) 因應跨國拍片潮流，策略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打造台灣成為亞太區域拍片重鎮。
 - (2) 推動成立電影協拍專責窗口，加強電影專業人才培育。
 - (3) 加強台灣電影國際行銷，輔導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提升台灣電影國際能見度，加強台灣文化輸出。
 - (4) 鼓勵業者購置數位設備器材，提升電影工業製作、放映

水準；推動設置影視資料典藏及推廣中心，保存及活用影視文化資產。

3. 建構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 (1) 持續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培育廣電數位人才，促進文創產品行銷國際市場；鬆綁相關法令，促進兩岸演藝人員與節目交流，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 (2) 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辦理華視民股收買作業、「公共電視法」修法；補助製播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辦理廣電相關獎勵活動，鼓勵製播優良電視節目。

第六節 對外貿易

未來四年，政府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以拓展經貿發展空間；拓展新興出口市場，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提升出口競爭力。

一、規劃策略

- (一)推動與重要經貿夥伴國洽簽FTA，對未能立即展開FTA談判之重要經貿夥伴國，加強雙邊合作關係，創造談判有利條件。
- (二)強力拓展新興市場，擴大出口規模。
- (三)透過兩岸分工，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為產業運籌平台；鬆綁法規，推動自由港區與保稅區整合運作。

二、重要措施

(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1.積極推動與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簽訂FTA

- (1)透過與中美洲邦交國簽署FTA，協助廠商運用「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延伸經貿觸角至美洲市場。
- (2)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協、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之雙邊合作關係，創造洽簽FTA之有利條件，並積極推動遊說，加速達成FTA之簽署。
- (3)支持APEC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作為長期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

2.舉行台歐盟、台英及台法經貿諮商會議，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加強遊說歐盟支持與我洽簽FTA及雙邊經貿合作協定。

3.持續辦理台巴(巴拿馬)、台尼(尼加拉瓜)、台瓜(瓜地馬拉)、台薩(薩爾瓦多)及台宏(宏都拉斯)FTA生效後續執行事宜。

4.舉行台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排除貿易障礙。

(二) 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1. 參加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及重要經貿國家WTO貿易政策審查會議，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2. 推動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協定，辦理雙邊經貿諮商會議，籌組經貿訪問團等，加強經貿交流與合作。

(三) 強力拓展新興市場

1. 推動「鯨貿計畫」，針對俄羅斯、巴西、中東地區、中國大陸等市場，規劃共同拓銷創新作法及個別市場強力拓展計畫，協助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2. 強化出口拓銷措施，逐年選擇重點市場加強拓銷。

(四) 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

1. 配合「愛台12建設」海空港建設發展，結合周邊土地開發，新設自由港區或擴增自由港區範圍；因應貨櫃(物)跨區移運控管需求，建立跨區貨櫃(物)控管機制。
2. 持續鬆綁法規，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活絡港區貨物流通；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完成立法，強化空港自由港區發展。
3.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與保稅區整合運作，檢討貨物移運關務效率與租稅衡平性，評估鄰近保稅區申設自由港區利基，充分發揮港區優勢與功能。
4. 整合行政資源，加強招商，延攬國內外國際物流及高附加價值廠商進駐。

(五) 研議設置「經貿營運特區」(名稱暫定)，從事全球產業分工合作，以吸引外資及全球台商返台投資，促進國內產業升級，並增加就業機會。

第七節 公共建設

未來四年，政府推動「愛台12建設」，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加速高雄港市再造，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全面強化陸海空交通基礎建設，鞏固經濟發展磐石。

一、規劃策略

- (一)整合高鐵、台鐵與都會區捷運網，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網，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絡。
- (二)強化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企業設立國際發貨中心與營運總部。
- (三)建構桃園國際航空城，完善機場聯外交通，加速機場營運與周邊建設，促進機場與周邊地區共榮發展。
- (四)全面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建立與國際接軌機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重要措施

(一)陸路運輸

1.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

- (1)推動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賡續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及其後續建設計畫，以及高雄、台中等市區鐵路立體化工程。
- (2)因應高鐵聯外鐵道接駁，辦理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台南沙崙支線建設等計畫。
- (3)推動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賡續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等計畫。
- (4)推動都會區捷運網，辦理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新莊線等)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工程。
- (5)持續推動高快速公路相關建設，辦理交流道及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強化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

2.賡續辦理高鐵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工程，加速高鐵

南港車站通車營運，以配合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3. 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建立智慧型運輸系統，改善市區道路使用效率；推動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計畫，營造道路優質新意象。
4. 推動風險管理，消除高危險性平交道，降低鐵路行車事故；有效防制交通事故主要肇因，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專案，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 海運

1. 推動高雄港市再造，規劃研擬台灣地區國際商港發展策略，建構便捷聯外通道，加速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確保高雄港樞紐地位。
2. 改革航港管理體制，推動「港政管理」與「港務經營」分離；發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管理中心及港區自動化管理等系統，建構安全智慧化港埠。
3. 改善港埠軟硬體建設，結合地方觀光資源，發展多功能綜合性港埠，提升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
4.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港區公共建設，辦理高雄港第6貨櫃中心、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等BOT案，分別於民國102及103年完成。

(三) 航空

1. 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加速「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推動「國家重要交通門戶—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並辦理相關聯外道路計畫。
2. 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加強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建設，協助業者營運招商。
3. 推動民航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培養飛航標準及航空保安等專業人才，落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等檢查機制，提升飛航安全。

(四) 郵政

1. 賡續調整組織經營體制，加強內控、內稽及風險管理機制，

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2. 建構物流運籌體系，加強電子商務服務功能，提供完善郵務服務。
3. 開發多元化儲匯業務、保險商品業務，拓展行銷通路；強化郵政資產管理，開拓資金運用管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五) 電信

1. 規劃通訊整體資源，研提頻譜配置政策，強化無線電頻譜有效率利用；推動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與再運用計畫。
2. 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IPv6)協定互通認證計畫，加強IPv6新技術發展，擴大新市場商機；協助國產品通過測試驗證，取得國際認證標章。

(六) 觀光

1. 秉持設施減量、符合生態資源條件原則，改善遊憩環境品質，結合大眾運輸系統及自行車旅遊，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2. 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整建80處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運用「300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輔導打造魅力觀光景點及改善觀光業經營體質。
3. 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經驗，提供多元化遊憩服務，並節省政府支出。

(七) 氣象

1. 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及「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發展計畫」，提升天氣變化預警能力。
2.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及第4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及擴建計畫」，強化地震監測。
3. 推動「台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西南氣流豪雨觀測及預報實驗計畫」及「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

理系統更新計畫」，以強化資料蒐集與觀測能力。

(八) 智慧型運輸系統

1. 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強化先進公共運輸服務(APTS)、商用運輸服務(CVOS)之研發與推廣。
2. 推動「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共通平台與基礎設施研發計畫」，研發都市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發展交通安全基礎模式及實驗平台，建置路網數值圖永續資料庫。
3. 推動「智慧臺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辦理智慧交控、聰明公車、交通服務e網通等子計畫，建置「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與「北臺灣科技走廊智慧型運輸系統示範區域平台」。
4. 推動「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計畫」，於國道及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建置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及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預計民國99年完成，以提升交通控制功能，提供用路人路網導引資訊。

(九) 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1. 建構有效吸引民間投資機制
 - (1) 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加投資誘因；強化促參資訊平台，建立協助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籌資、廠商財務及經營狀況預警制度等機制。
 - (2) 輔導與激勵並重，建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整合協調推動機制，研訂激勵獎金發放要點，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促參業務。
 - (3) 培育推動促進民間投資人才，辦理促參訓練及專業研習，並推動線上學習。
2. 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1) 建立永續公共工程指標，發展本土化作業模式；研修採購法，建構永續綠色採購環境。
 - (2) 鬆綁技術規範，鼓勵廠商引進節能減碳新技術與工法，加強宣導永續公共工程理念，頒發永續及節能減

碳金質獎。

3.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1) 在規劃設計階段，落實預算審議，建置公共工程性能規範，推動品質管理評鑑，落實專業簽證制度。
- (2) 在工程施工階段，強化工程材料檢、試驗管理，加強施工查核，培訓品管人員強化工程知能。
- (3) 在營運維護階段，建立公共設施延壽評估與推動等機制。

4. 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

- (1) 研修「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立國際接軌機制，推動工程技術顧問業發展。
- (2) 成立「促進營建業赴海外發展推動小組」，輔導民間成立策略聯盟及智庫，建立國際業務開發平台，拓展海外市場。
- (3) 積極參與國際工程組織，透過國際機制強化工程技術相互認證；加強簽署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專業技術人才執業協定，協助業者取得跨國執業資格，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5. 建立優質採購環境

- (1) 更新「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推動電子領標、電子通知決標資訊，強化「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升採購效率。
- (2) 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簡化採購流程；進行滿意度調查，持續改進政府採購網路使用效益。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台灣自然資源貧乏，未來四年，政府將在兼顧環境永續原則下，配合經濟發展，加強水、砂、土石、能源及土地等生產資源之開發與利用。

一、規劃策略

- (一) 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強化水資源開發與運用。
- (二)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供應，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例，建立產銷供需調查機制，掌握進口砂石來源，確保砂石穩定供應。
- (三) 穩定電力供給，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並建構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
- (四) 整合產業及土地資源利用，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變更回饋機制。

二、重要措施

(一) 水資源

1. 加強多元化水源開發，推動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桃園海水淡化廠、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2. 推動深層海水量產高價微細藻機能性脂肪酸等技術研發、推廣，加強模廠營運管理。
3. 建立溫泉監測井網，建構溫泉資源監測系統，落實溫泉資源總量管制。

(二) 砂、土石

1. 輔導推動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監督縣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增進區域性砂石料源需求自給自足。
2. 推動劃設土石採取專區，提升陸上砂石供應量；建立砂石產銷調查資料，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3. 輔導業者分散進口砂石，補充國內砂石供應不足。

(三) 能源

1. 規劃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維持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在16%以上，提供充足與穩定電力。
2. 擴大天然氣供給來源，擴充LNG接收站及輸儲設備，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101年天然氣消費量達1,070萬噸。
3. 加強能源查核管理與擴大節能技術服務，促進產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每年提高2%以上。
4.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獎勵再生能源電能收購，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計101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360萬瓩。
5. 推動能源產業溫室體盤查、查證、登錄及自願性減量。
6. 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預估累計至101年公私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2,300件，每年約可省水3,200萬噸、省電7.5億度。

(四) 土地資源

1. 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合理調整土地分區，釋出都市邊緣不適用農地，並建立農地變更使用回饋制度。
2. 檢討農業發展相關法令，落實農地分級分區管理。
3. 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動農地重劃結合當地生產、生態及生活特色，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塑造自由、公平之競爭環境，政府將積極完備競爭法規制度，維護交易秩序，提高市場競爭機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強化國家標準體系，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以促進產業良性競爭。

一、規劃策略

- (一)完備競爭法規制度，去除市場參進障礙，積極查處有效規整，增進市場公平競爭。
- (二)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提供無障礙經貿投資環境。

二、重要措施

-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
 - 1.研修「公平交易法」，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並檢討修正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 2.協調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之訂定。
-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
 - 1.妥適篩選重點產業，規整不動產、電信、金融等服務業，以及油品、液化石油氣、砂石等製造業產業競爭秩序。
 - 2.查處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市場營業競爭行為，以及妨礙公平競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 3.全面監控不實廣告，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及違法查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
 - 1.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原則，積極採多元化宣導管道，倡議競爭政策。
 - 2.蒐集、更新相關資料及資料庫，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訊。
-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
 - 1.參與競爭法WTO、APEC等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

場；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研議簽訂雙邊合作協定等，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2. 與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並舉辦國際性競爭法研討會，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五) 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1. 研修「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持續查禁仿冒，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強化智財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能。
2. 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強化網路申辦環境；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提升檢索服務品質。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輔導成立專利師公會，續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素質。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合作，推動兩岸智財權保護與合作機制，增進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

(六) 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1. 持續編修科技產業、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培植標準化人才，推廣標準化活動。
2. 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國際標準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3. 強化產品安全檢驗制度，建立國家商品驗證體系；開發產業所需量測標準技術，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認證環境；確保法定計量準確，維護交易公平環境。

(七) 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1.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調與合作，善用防衛條款、反傾銷及平衡措施，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案件。
2. 持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計畫，健全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強化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運用，並透過貿易救濟論壇運作，提供諮詢服務。
3. 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計畫，建置受進口威脅產業情資網絡，強化貿易救濟案件訴訟諮詢，落實敏感性產品進口監控；強化貿易救濟人才培訓及認證，並加強國際交流。

